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王誠一
蔡幸民
宋新妹
林秀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被告 黃明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1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主觀之訴之合併，如各原告一起起訴、一起上訴，並一起繳交裁判費，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，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。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愈大，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，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為不動產所有人所有權之擴張、鄰地所有人所有權之限制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不動產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不包括通行地應拆除之地上物之價額）；又其不動產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以供通行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再以7年權利價值為計算標準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76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

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王誠一新臺幣(下同)13萬元、原告蔡幸民30萬元、原告林秀貞4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3萬元。

(二)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○0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圍籬障礙物拆除，並不得妨礙原告等人通行。係主張就上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並排除妨害，應以供通行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再以7年權利價值為計算標準，訴訟標的價額為7,636元【計算式： $(7.53+7.11+7.96+8.39) \times 880 \times 4\% \times 7 = 7,63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(三)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訴訟標的，且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萬7,6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明學